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三日第一次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廿八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本系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本系經系務會議推選七名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每年由委員互推一名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推薦，並經校長核聘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擔任諮詢委員。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系所學生代表若干名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1. 研議本系課程架構、開授科目名稱、必選修課程、修課學分數、開授科目適用學年度及開課教師專長是否符合開課內容等相關事項。
 2. 審議本系課程評鑑之相關事項。
 3. 研議跨系所專業（學分）學程相關事項。
 4. 訂定相關課程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- 六、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通過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